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0 分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榮義

記錄：王紹鴻（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楊子岳專案辦事員代理）、黃光亮委員（請假）、朱紀實委員、章定遠委員（許芳文老師代理）、周世認委員（林春福老師代理）、林榮流委員、張銘煌委員、陳秋麟委員、李互暉委員、王紹鴻委員（執行秘書）、黃漢翔委員、林春福委員、謝佳雯委員、張岳隆委員、陳義元委員

列席人員：余昌峰組長（環安衛中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狀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通知全校教職員（附件一），使用生物材料皆需填寫相關表件向本校生物安全會申請，核可後始得執行。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各 BSL-2 實驗室負責教師應每季登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維護更新。本（三）月須完成更新。

決議：由執行秘書提醒並追蹤各 BSL-2 實驗室更新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狀況。

報告案三：本校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進行實驗教學之微生物登錄管理。

說明：本校各系所單位，有使用明列第二級危險群(含)以上之微生物，應登錄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接受 BSL-2 實驗室相關人員管核。

決議：由生物安全會正式通知全校教師，若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進行實驗教學，需填寫相關表件向本會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執行，並將RG2生物材料登錄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由所屬 BSL-2 實驗室相關人員管核。

報告案四：本會委員應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認證時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生物安全會。

說明：

- 一、依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生物安全會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附件二），新任委員需完成 8 小時課程。
- 二、劉主任委員榮義、林委員春福與陳委員義元為新任生安會組成人員，必須接受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
- 三、本校「106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證書可取代 4 小時受訓證明。

決議：

- 一、各委員之受訓佐證需影印紙本簽名後，傳遞至學術副校長室收執。
- 二、由執行秘書追蹤本會委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受訓狀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會是否增補一名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新補三位委員後，本會委員人數為 16 名。
- 二、本會委員人數上限為 17 名。

決議：

- 一、通過增聘一位委員，委員人數達 17 名。
- 二、由主任委員、農學院院長與理工學院院長商議新任委員人選。

提案二

案由：生化系陳政男老師與陳瑞祥老師各申請 1 件第一級危險群生物材料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生化系陳政男老師與陳瑞祥老師各申請 1 件第一級危險群生物材料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 (106B1-16、106B1-20)，各申請案業已分別經兩位初審委員審查無意見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案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建議本會建立本校實驗動物舍飼養廢棄物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並無「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ABSL-2)，不得從事使用第二級危險群 (RG2) 生物安全材料之動物試驗，因此無含生物安全疑慮之動物飼養廢棄物。
- 二、本校毒化物管理單位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 一、由本會執行秘書聯繫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說明實驗動物舍飼養廢棄物非屬本會管理權責範圍。
- 二、建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聯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建立實驗動物飼養廢棄物管理機制。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